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23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參、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臺北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有關永和市秀和里里長為同額競選但消極資格不符，需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乙案，依業務單位口頭報告儘速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第一組提：擬訂「臺北縣第 18 屆（板橋市第 10 屆、三重市第 12 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 8 屆、土城市第 5 屆、蘆洲市第 4 屆、汐止市、樹林市第 3 屆、泰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臺北縣第 18 屆（板橋市第 10 屆、三重市第 12 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 8 屆、土城市第 5 屆、蘆洲市第 4 屆、汐止市、樹林市第 3 屆、泰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 有關許榮典競選辦公處函請板橋市文聖里投開票所地點變更乙案, 原則以利用公家資源為優先考量, 且不因距離改變而影響該區選民之便利性之下, 依行政程序處理。

2. 餘照案通過。

四、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第一組提：擬具「臺北縣第 18 屆（板橋市第 10 屆，三重市第 12 屆，土城市第 5 屆，蘆洲市第 4 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 8 屆，泰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第三組提：本縣第 18 屆（板橋市第 10 屆、三重市第 12 屆、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第 8 屆、土城市第 5 屆、蘆洲市第 4 屆、汐止市、樹林市第 3 屆、泰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七、第四組提：擬具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1. 修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一覽表刪除”可容納人數”欄位。
2. 照修正後通過。